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有必要的

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但公司股价较低，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不仅给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也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将有利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可行的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的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小。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 723.40 亿元、1,628.07 亿元和 775.53 亿元，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人民币 11 亿元计算，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52%、0.68% 和 1.42%，占比较小。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 2013-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平均为 91.82 亿元，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7.68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77.71 亿元，足以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3)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7%、43.51%、48.65%，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50.00%（未经审计），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

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并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履行完成其他有权管理组织或机构要求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王化成、胡晓林

2016年7月14日